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 关于平顶山市卓越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宝环审[2025] 2 号

平顶山市卓越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市卓越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杨庄镇李庄村荆山坡东侧 8 号，项目占地面积约 13106m<sup>2</sup>。拟建设 3 座全封闭仓储车间，主要用于暂存、周转煤炭、砂石建材等，配套建设办公用房，公用设施及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转运煤炭 20 万吨、砂石建材 10 万吨。

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3.4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4.64%。

三、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及监督管理。

四、有关要求

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营运期各类污

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严格落实《宝丰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宝丰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宝丰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以及环保相关要求，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实现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

运营期：

#### （1）废气

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营运期主要的大气污染源为物料装卸及堆存产生的粉尘以及汽车运输扬尘。为了减轻物料在运输、装卸、堆存过程产生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建设全封闭仓储车间，车间地面全部硬化，所有物料全部进库存放；②车间出入口设置硬质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③每个仓储车间内设置1套喷雾降尘系统（共3套），要求覆盖整个车间；④物料装卸时开启喷雾降尘系统以及远程雾炮进行降尘，减少装卸扬尘的产生量；储存期定时开启喷雾降尘系统，保持料堆表层湿润；⑤厂区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⑥运输车辆装载高度应满足相关要求，禁止露天转运散装物料；⑦厂区道路硬化，闲置裸露空地应绿化；⑧安排专人对厂区及进出口的道路进行定时的清扫、冲洗，保持道路清洁。

#### （2）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铲车、水泵、雾炮等，项目全部高噪声设备均应布置在封闭车间内，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对于移动声源，加强对铲车、雾炮的维护、保养，尽可能降低操作噪声的排放。确保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 (4) 固废

生活垃圾：经分类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沉淀池沉渣。沉渣定期打捞后，暂存于厂区储存池内，定期外售至周边建材厂制砖或垫路。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否则，我局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你单位必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和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建设过程中，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九、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如有举报、环境纠纷等应无条件停产整改。

十、本项目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经办：审批股

